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2月3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千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青岛 保税 区千业贸 易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	20. 96	30. 50	0. 16%
		2014年9月	22. 41	119. 00	0. 62%
		2014年10月	24. 70	5. 5	0. 03%
		2015年1月	24. 04	11	0.06%
		2015年2月	24. 62	34	0. 1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青岛保税 区千业贸 易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0	6. 03	950	4. 9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	6. 03	950	4. 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_	-	_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青岛千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 变动后,青岛千业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千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9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 5,550,000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4、青岛千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青岛千业严格履行了该承诺,因此,青岛千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5、青岛千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杜新长先生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 任公司董事,其通过公司股东青岛千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新长承诺:在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 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杜新长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因此,青岛 千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